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爱朋医疗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调整用于“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22.997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93.0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0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原计划用途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	------	------	----------	------

1	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5,560.39	11,560.3900	爱朋医疗、爱普科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318.30	9,318.3000	爱朋医疗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68.64	5,414.3124	爱朋医疗
合 计		35,047.33	26,293.0024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86.346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791.9868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收益共计 768.3589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待转回金额为 21,8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991.9868 万元。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变化及战略调整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5,414.31 万元以及该项目监管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调整用于“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0.59%。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本次金额变更情况
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5,560.39	11,560.39	15,560.39	+4,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318.30	9,318.30	10,732.61	+1,414.3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68.64	5,414.31	-	-5,414.31
合 计	35,047.33	26,293.00	26,293.00	-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 2016 年立项，拟以公司为实施主体，在全国 20 个重点城市建设区域营销中心，同时在全国 16 个城市建设无痛医疗体验中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6,168.64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及装修办公场

所、购置各类硬件设备、支付人工成本等，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投资额	第 1 年投资额	第 2 年投资额
1	区域营销中心	3,040.64	1,824.38	1,216.26
2	无痛医疗体验中心	3,128.00	1,564.00	1,564.00
项目总投资		6,168.64	3,388.38	2,780.26

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414.31 万元，剩余投资额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2、实际投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0 元，投入募集资金 0 元。

（二）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完成于 2016 年，是基于当时的市场、政策做出的规划，2016 年公司的营销网络已无法满足公司当时的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实施该项目建设国内先进的市场营销网络系统，实现营销渠道扁平化和营销网络规模化，宣传普及科学管理疼痛和“无痛医疗”的理念，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目前，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进入深水区，各项重大政策不断出台。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以法规的形式全面制定了国家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改革方案要点，提出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探索集中采购。随着国家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改革试点的实施，目前已有江苏、安徽、山西、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河南省、福建、浙江、天津、北京、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山西、内蒙古等省份启动高值耗材带量采购。

伴随着高值耗材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广，公司认为未来各省有

一定程度的可能性推广低值耗材带量采购。如实施低值耗材带量采购会导致公司产品所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形势、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对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架构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导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原因，为规避资金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资金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分别用于“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爱朋医疗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爱朋医疗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经过了审慎的分析和论证，符合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有利于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爱朋医疗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宗贵

钟得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